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经第九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正曙先生、独立董事张志高先生、董事李巍巍先生 3 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夏正曙先生担任。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合规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审议《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p>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p>	<p>审议《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合规风控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捐赠计划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p>	<p>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p>	<p>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p>	<p>审议《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三、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切实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

(2) 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

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将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及专业职能，为公司内外部的各项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及相关事项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委员：夏正曙、李巍巍、张志高

2025年4月28日